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處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設置「總務處處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決定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業務方針，確立本處行政目標，落實處務核心價值。
- 二、 審議本處業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業務提案。
- 三、 修訂各項規章辦法。
- 四、 討論本處其他相關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文書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共同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參與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或專家列席指導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若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處各組應每月至少召開組務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組務會議記錄重點摘錄列於本會議報告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